

#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 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合规性说明

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制订了《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。公司董事会现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相关规定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意见并获得职工代表大会的通过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。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公司监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，认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垫资、担保、借贷等财务资助。

6、公司实行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人才培养、激励和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《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